

法 学 院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通晓国际商务运作业务与规则，能够参与国际商事法律事务和解决国际商事法律问题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学生毕业后主要就业于中外律师事务所、中外企业公司法务部门、司法部门、政府部门等。

二、培养规格

1. 知识结构

本专业在知识结构上充分体现“复合型”和“国际化”的特点，以实现“法商知识的复合”、“中英语言的复合”和“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复合”。分为通识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

(1) 通识知识

以通识教育推动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的普及、开放与共享，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

(2) 专业知识包括三大部分：法律类知识、经济与管理类知识、外语类知识。

① 法律类知识。法律类知识通过法律类课程进行培养。法律类课程分为三种：

I 法学专业基础课程

即教育部规定法学基础课程，以构建学生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平台，体现“宽口径、厚基础”的培养目标。

II 专业课程

专业必修课充分体现国际经济法的专业特色，强化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知识，包括理论知识的深化和实务能力的培养，并提高学生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选修课程包括实务性或理论性较强的课程及拓宽专业知识面的课程，是提升学生的理论素养和实务水平的较高层次课程，以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讲座课程以实务部门的资深专家的讲授为主，以培养学生的基本执业技能。

III 实践教学课程

除了包括商务英语应用能力自主训练以及国际商务模拟训练项目之外，还通过法律专业实验课程，包括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验、非诉实验等，使学生获得并提高运用法律理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② 经济与管理类知识

包括学科共同课中的经贸管理类课程和跨专业选修课程，使学生掌握经济、贸易、金融、

投资等基本的理论知识和实务，达到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③ 外语类课程

该类课程包含两方面：一是基础外语，二是专业外语。通过基础外语课程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基础英语水平和跨文化沟通能力；通过国际投资法、比较合同法等全英语教学课程，提高学生的法律专业外语水平。

除上述课程外，学校还开设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提高学生的基本执业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踏实的从业作风。

具体课程设置详见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2. 能力

通过培养，提升学生解决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彰显“应用型”和“实务化”的特色。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具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法律思维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法律分析工具；
- (2) 基本了解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务，能够以英语作为工作语言参与国际谈判、国际仲裁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分析和解决国际经济贸易领域的法律问题的能力；
- (3) 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
- (4) 较强的法律文书写作能力，即能够熟练使用中英文起草、修订相关法律文件；
- (5) 能够熟练运用各种电子工具搜集、检索、整理文献资料、处理各种电子信息，及时了解国际经济法学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的能力；
- (6) 具备适应信息化社会工作、学习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应用的能力。

3. 素质

素质养成主要通过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等，以及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使其具有创新意识、沟通能力、社会责任感、团队合作精神，宽容、诚信、守法。

三、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以中外联合培养和实务化人才培养为特色。与美国、澳大利亚等著名大学的法学院或商学院建立了互免学费、互认学分的交流生项目、“法学本科+商科硕士”、“国内 3.5 学年+国外 1 学年”本硕连读项目；学生海外实习；学生 SUMMER SCHOOL 和 STUDY TOUR 等中外联合培养模式。

切实进行了实务化教学模式改革，形成了“课堂实务化教学——专业实验课程——专业实习”立体化的实务化教学改革。在课堂教学方法上，除了理论传授、实验教学之外，加强计算机与多媒体辅助教学，逐步采用国外的案例教学模式，通过“讲授”、“演练”、“点评”、“练习”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在专业实验

课程中，以法律实验室（模拟律师事务所、模拟法庭和模拟仲裁庭）为平台，进行非诉实验和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验（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诉讼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等）；以中外律师事务所、法院和跨国企业等实习基地作为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场所。

四、教学质量保证措施

本专业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学制

本科学制为四年，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六、成绩考核

课程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成绩考核严格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总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社会实践与科学研究

1.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要求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并通过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条例》。
3. 鼓励学生参加学校、教学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和学生社团组织的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与本专业课程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有关的学术和科研活动。

八、毕业与学位

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 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九、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见附表。

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修养	1	1.2	1+(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3.4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4				4+(2)						
		政治经济学	2	1.2	2									
		形势与政策		1-4	1	1	1	1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读写）	14	1-4	4	4	3	3						
		综合英语（视听说）	8	1-4	2	2	2	2						
		综合英语（自主学习）	4	1-4	1	1	1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2	2	2								
		大学语文	2	1.2	2									
	选修课	体育	4	1-4	2	2	2	2						
		哲学与社会	2	1-7										
		历史与文化	2	1-7										
		文学与艺术	2	1-7										
		科学与创新	2	1-7										
	学科共同课	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	2	1-7										
		法理学	2	1	2									
		宪法	2	2		2								
民法（I）		4	2		3+1									
民法（II）		4	3			3+1								
民事诉讼法		3	4				2+1							
刑法		2	1	2										
刑事诉讼法		2	2		2									
国际经济法		2	4			2								
商法		2	3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4			3								
经济法		2	5				2							
国际法（英）		2	3			2								
国际私法		3	5				3							
知识产权法		3	5				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7								2			
经济学原理		4	3			4								
国际贸易	2	4			2									
国际金融	2	5				2								
国际贸易实务	2	5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国际投资法（英）	3	6						3		
		国际贸易法	4	6						3+1		
		海商法	2	7							2	
		国际金融法	3	6						3		
		专业选修课	10	4-7								
		跨专业选修课	8	4-7								
实践教育课	专业模拟训练课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验	3	7							3	
		非诉实验	2	6						2		
		商务英语应用能力自主训练（多媒体）	2	1-4	2	2	2	2				
		国际商务模拟训练项目	1	4-7								
		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	3	1-6								
		军训	2	1	2							
		社会实践	3	1-6								
		毕业实习	3	7.8								3
		毕业论文	4	7.8								4
合计		156		25	24	25	25	12	12	7	7	

（附表）法学（国际经济法方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会计学	2	4				2					
	经典法律文献选读（英）	2	4				2					
	法律检索与写作（英）	2	4				2					
	中外法制史	2	4				2					
	比较合同法（英）	3	5					3				
	英美法律制度导论（英）	2	5					2				
	世界贸易组织法（英）	2	5					2				
	自由贸易区法	2	6						2			
	金融法	3	6						3			
	企业与公司法	3	6						3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	6						2			
	票据法	2	7							2		
	税法	2	7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7							2		
	国际法前沿问题讲座	2	4-7									

法学（商法方向）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通晓商务运作业务与规则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经贸法律人才”。学生毕业后主要就业于律师事务所、司法部门、政府部门、内外资企业的法务部门。

二、培养规格

1. 知识结构

本专业在知识结构上充分体现“法商复合型”的特点，既熟悉和了解经济、贸易、投资和金融等领域的基本业务规则和流程，又掌握上述业务活动所应当遵循的法律、规则。分为通识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

(1) 通识知识

以通识教育推动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的普及、开放与共享，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

(2) 专业知识包括三大部分：法律类知识、经济与管理类知识、外语类知识。

① 法律类知识。法律类知识通过法律类课程进行培养。法律类课程分为三种：

I 法学专业基础课程

即教育部规定法学基础课程，以构建学生法学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平台，体现“宽口径、厚基础”的培养目标。

II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充分体现商事交易法律的特色，以企业与公司法、金融法、合同法、破产法等课程提升学生民商事法律专业知识。专业选修课程包括实务性或理论性较强的课程及拓宽专业知识面的课程，是提升学生的理论素养和实务水平的较高层次课程，以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应用能力；讲座课程以实务部门的资深专家的讲授为主，以培养学生的基本执业技能。

III 实践教学课程

除了包括商务英语应用能力自主训练以及国际商务模拟训练项目之外，还包括法律专业实验课程，包括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验、非诉实验，使学生所学习的理论知识能够与实务相结合，使其获得并提高实践知识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② 经济与管理类知识

包括学科共同课中的经贸管理类课程和跨学科选修课程，使学生掌握经济、贸易、金融、投资等基本的理论知识和实务，达到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

③ 外语类课程

该类课程包含两方面：一是基础外语，二是专业外语。通过基础外语课程的学习，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基础英语水平和跨文化沟通能力；通过法律检索与写作、比较合同法等全英语教学课程，提高学生的法律专业外语水平。

除上述课程外，学校还开设职业化教育课程，提高学生的基本执业技能、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踏实的从业作风。

具体课程设置详见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2. 能力

在能力培养方面，通过培养，强化学生民商事法律实践能力，突出“应用型”和“实务化”的特点。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具有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功底和法律思维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法律工具，将法律理论与法律实践相结合；

(2) 基本了解经济贸易、金融等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实务，具备运用法律理论、制度和规则处理商事领域法律问题的能力；

(3) 能够运用和发挥外语优势，具有一定的外语文献阅读与理解能力、法律文件的起草与审查能力；

(4)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能力、人际沟通能力；

(5) 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初步的科学研究能力；

(6) 具备适应信息化社会工作、学习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综合应用能力。

3. 素质

素质培养主要通过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等，以及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素质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养，使其具有创新意识、沟通能力、责任感、职业感和团队合作精神，宽容、诚信、守法。

三、培养方式

以“宽口径、重基础、创特色”为原则，在培养方式以实务化教学为特色，切实进行了实务化教学模式改革，形成了“课堂实务化教学——专业实验课程——专业实习”立体化的实务化教学改革。在课堂教学方法上，除了理论传授、实验教学之外，加强计算机与多媒体辅助教学，逐步采用国外的案例教学模式，通过“讲授”、“演练”、“点评”、“练习”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在专业实验课程中，以法律实验室（模拟律师事务所、模拟法庭和模拟仲裁庭）为平台，进行非诉实验和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验（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国际商事诉讼和 WTO 争端解决机制等）；以中外律师事务所、法院和跨国企业等实习基地作为学生进行专业实习的场所。

四、教学质量保证措施

本专业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学制

本科学制为四年，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六、成绩考核

课程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成绩考核严格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总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社会实践与科学研究

1.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要求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并通过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条例》。
3. 鼓励学生参加学校、教学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和学生社团组织的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与本专业课程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有关的学术和科研活动。

八、毕业与学位

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 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九、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见附表。

法学（商法方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修养	1	1.2	1+(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3.4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4				4+(2)					
		政治经济学	2	1.2	2								
		形势与政策		1-4	1	1	1	1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读写）	14	1-4	4	4	3	3					
		综合英语（视听说）	8	1-4	2	2	2	2					
		综合英语（自主学习）	4	1-4	1	1	1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2	2	2							
		大学语文	2	1.2	2								
	选修课	体育	4	1-4	2	2	2	2					
		哲学与社会	2	1-7									
		历史与文化	2	1-7									
		文学与艺术	2	1-7									
		科学与创新	2	1-7									
	学科共同课	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	2	1-7									
		法理学	2	1	2								
		宪法	2	2		2							
民法（I）		4	2		3+1								
民法（II）		4	3			3+1							
民事诉讼法		3	4				2+1						
刑法		2	1	2									
刑事诉讼法		2	2		2								
国际经济法		2	4			2							
商法		2	3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	4				3						
经济法		2	5					2					
国际法（英）		2	3			2							
国际私法		3	5					3					
知识产权法		3	5					3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7								2		
经济学原理		4	3			4							
国际贸易		2	4				2						
国际金融	2	5					2						
国际贸易实务	2	5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企业与公司法	3	5					2+1			
		金融法	4	6						4		
		合同法	2	6						2		
		破产法	2	7							2	
		专业选修课	10	4-7								
		跨专业选修课	8	4-7								
实践教育课	专业模拟训练课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验	3	7							3	
		非诉实验	2	6						2		
		商务英语应用能力自主训练（多媒体）	2	1-4	2	2	2	2				
		国际商务模拟训练项目	1	4-7								
		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	3	1-6								
		军训	2	1	2							
		社会实践	3	1-6								
		毕业实习	3	7.8								3
		毕业论文	4	7.8								4
合计		155		25	24	25	25	15	8	7	7	

（附表）法学（商法方向）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会计学	2	3				2					
	中外法制史	2	4				2					
	法律检索与写作（英）	2	4				2					
	电子商务法	2	5					2				
	国际商法	2	5					2				
	证券法	2	6						2			
	国际投资法（英）	2	6						2			
	竞争法	2	6						2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2	6						2			
	经典法律文献选读（英）	2	6						2			
	票据法	2	7							2		
	税法	2	7							2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2	7							2		
	商法前沿问题讲座	2	4-7									

行政管理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通晓法律和现代商务交易规则，具有国际化视野，具备较强的行政管理素养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应用型行政管理人才。学生毕业后，主要就业于中外企业、非盈利组织、政府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

二、培养规格

1. 知识结构

本专业学生的知识构成分为专业知识和通识知识两部分，在知识结构上充分体现“复合型”的特点。

(1) 通识知识

以通识教育推动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的普及、开放与共享，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

(2) 专业知识

专业知识包括两大部分：经济与法律类知识；行政管理类知识。

① 经济与法律类知识包含两部分，一是经济与法律类的基本理论知识，通过学习基本理论知识，以搭建经济与法律类的知识平台；二是经济与法律类的实务性技能，通过学习实务性技能，以在经济行政管理运用中践行实务界的做法，更好地依法行政、提高管理效率。

② 行政管理类知识分为三部分：包括基础性课程和专业课程。

基础性课程是搭建专业平台的基础，包括政治学原理、法学原理、公共行政学、社会学、行政法等课程。

专业课程构建学科框架并体现专业特色，提升专业素养，拓宽知识结构，满足个性需求，其中专业必修课主要包括企业行政管理、公共关系学（英）、管理沟通、比较公共政策（英）、行政领导学、人力资源管理、中国政府与政治等；专业选修课程主要是包括公文写作、电子政务、公共礼仪、社会政策、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

2. 能力

通过培养，强化学生的行政管理能力，彰显“实务化”的特色，包括以下几方面：

(1) 掌握基本的社会调查和统计分析技术，能熟练进行专业文献和政策法规等资料的检索查询，并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分析能力；

(2) 掌握现代计算机应用技术，具备电子化办公的实际操作能力；

(3) 具有较强的口头表达、文字表达等人际沟通能力；

(4) 熟悉国内外经济行政管理领域的相关政策和法规，具备依法行政的能力；

(5) 通过案例教学和社会实践，初步具备解决经济行政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 (6) 英语读、写、听、说等方面达到国家英语统测四、六级水平，能熟练地阅读英文专业文献；
- (7) 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具有进一步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3. 素质

素质培养主要通过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等，以及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具有创新精神、沟通能力、责任意识和团队作风，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素质，使本专业学生成为具有较强的实践和适应能力的外向型和复合型行政管理人才。

三、培养方式

按照宽口径、重基础、创特色的指导思想，培养方式将多样化、标准化。

培养方式包括三个方面：

一是课堂教学手段，包括理论传授、案例教学、双语教学、计算机与多媒体辅助教学、模拟教学、外聘知名人士授课等多样化的形式；

二是课外实践方式，包括假期社会实践、毕业实习等；

三是通过行政管理模拟训练，增强学生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能力。

四、教学质量保证措施

本专业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学制

本科学制为四年，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六、成绩考核

课程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成绩考核严格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总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社会实践与科学研究

1.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要求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并通过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条例》。

3. 鼓励学生参加学校、教学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和学生社团组织的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与本专业课程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有关的学术和科研活动。

八、毕业与学位

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 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九、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见附表。

行政管理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	思想道德修养	1	1.2	1+(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3.4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4				4+(2)					
		政治经济学	3	1.2	3								
		形势与政策		1-4	1	1	1	1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读写）	14	1-4	4	4	3	3					
		综合英语（视听说）	8	1-4	2	2	2	2					
		综合英语（自主学习）	4	1-4	1	1	1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2	2	2							
		大学语文	2	1.2	2								
		体育	4	1-4	2	2	2	2					
	数学	微积分 B	4	1-2	4	2							
		线性代数 B	2	3			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B	2	2		3							
	选修课	哲学与社会	2	1-7									
		历史与文化	2	1-7									
		文学与艺术	2	1-7									
		科学与创新	2	1-7									
		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	2	1-7									
学科共同课	政治学原理	4	2		4								
	法学原理	3	1	3									
	管理学	3	3			3							
	比较政治制度（英）	3	4				3						
	经济学原理	4	3			4							
	公共经济学	2	4				2						
	公共行政学	3	3			3							
	社会学	2	2		2								
	行政法	3	6						3				
	国际贸易	2	4				2						
	国际金融	2	6						2				
国际贸易实务	2	5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企业行政管理	3	5					3			
		人力资源管理	3	5					3			
		比较公共政策(英)	3	7							3	
		公共关系学(英)	3	5					2+1			
		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	3	5					2+1			
		管理沟通	2	6						2		
		中国政府与政治	2	3			2					
		行政领导学	3	7							2+1	
	专业选修课	10	4-7									
	跨专业选修课	8	4-7									
实践教育课	专业模拟训练课	行政实务模拟	2	4-7							2	
		商务英语应用能力自主训练(多媒体)	2	1-4	2	2	2	2				
		国际商务模拟训练项目	1	4-7								
		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	3	1-6								
		军训	2	1	2							
		社会实践	3	1-6								
		毕业实习	3	7.8								3
		毕业论文	4	7.8								4
合计		157		29	27	27	22	14	7	8	7	

(附表) 行政管理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国际政治学	2	4				2					
	社会政策	2	4				2					
	公文写作	2	4				2					
	公共礼仪	2	4				2					
	国际组织	2	5					2				
	会议管理	2	5					2				
	电子政务	2	5					2				
	媒体与国际关系	2	6						2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6						2			
	国际谈判与冲突解决	2	6						2			
	公务员制度概论	2	7								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7								2	
	当前公共政策热点问题系列讲座	2	4-7									

国际政治专业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定位于培养掌握国际政治基础理论、熟悉国际经贸实务与国际法规、具备国际事务管理专长和研究专长的复合型人才。学生毕业后主要到政府部门、新闻文化单位、跨国公司、国际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从事涉外事务管理工作，或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继续深造。

二、培养规格

1. 知识结构

本专业学生的知识构成分为通识知识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在知识结构上充分体现“复合型”的特点。

(1) 通识知识

以通识教育推动科学、文化素质教育的普及、开放与共享，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弘扬主流文化、宣传科学理论，广泛传播人类文明优秀成果和现代科学技术前沿知识，提升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

(2) 专业知识包括两大部分：国际政治类知识；国际法与国际经济类知识。

① 国际政治类知识分为两部分：包括学科共同课程和专业课程教授的知识。同时，该部分特别注重学生对国际政治专业英语知识的获得。

学科共同课程是搭建专业平台的基础，包括政治学原理、国际政治学、外交学、当代中国外交、中国政府与政治、国际关系史、国际组织（英）等课程。

专业课程是构建学科框架，体现专业特色，拓宽知识结构，满足个性需求，其中专业必修课开设的课程主要有国际关系方法论、国际关系理论原著选读（英）、媒体与国际关系、比较政治制度（英）、全球治理等；专业选修课开设的课程有亚太政治与经济、欧盟政治与经济、韩国政治与外交、非营利组织管理、涉外事务管理等。

② 国际法与国际经济类知识包含两部分，一是国际法与国际经济类的基本理论知识，如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国际经济法、国际金融、国际贸易，通过学习基本理论知识，以搭建国际法与国际经济类的知识平台；二是国际法与国际经济类的实务性技能，如国际贸易实务，通过学习实务性技能，以在涉外事务管理中践行实务界的做法，更好地处理涉外事务。

2. 能力

通过培养，强化学生的涉外事务管理能力，彰显“实务化”的特色，包括以下几方面：

(1) 具备一定的观察与分析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政治敏锐性，具备较强的调查研究和政策分析能力；

(2) 熟悉国际政治、经济与贸易领域的法律与政策，掌握与业务活动有关的国际惯例；

(3) 通过实务模拟教学和社会实践，初步具备涉外事务管理的能力；

(4) 掌握现代计算机应用技术，具备电子化办公的实际操作能力；

(5) 英语读、写、听、说等方面达到国家英语统测四、六级水平，能熟练地阅读英文专业文献，具备较强的以英语为基础的跨文化沟通能力；

(6) 熟悉涉外交往的基本礼仪，具备一定的国际交往能力；

(7) 了解政治学、国际政治学研究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进一步从事更高学位学习和科学研究的能力。

3. 素质

素质培养主要通过专业课程、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通识教育课程等，以及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素质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和健全的个性、宽广的国际化视野和过硬的职业素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心理素质，使本专业学生成为具有国际化素养的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三、培养方式

以实务化为主，形成完整的实务化教学体系——以案例教学、模拟教学为手段的逐步递进、形式多样的实务化课堂教学体系；以国际战略与经济对话、国际谈判与冲突解决等模拟课程为平台，由专业人士指导，开展模拟国际谈判和模拟国际战略对话，形成从低年级到高级的全覆盖的专业实验课程体系。

在教学方法上，除了理论传授、实验教学之外，加强计算机与多媒体辅助教学，逐步采用国外的案例教学模式，通过“讲授”、“演练”、“点评”、“练习”来提高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升学生的动手能力，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

注重培养学生的国际政治专业英语水平与应用能力。

四、教学质量保证措施

本专业教学质量保证工作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五、学制

本科学制为四年，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

六、成绩考核

课程考核合格，给予相应的成绩、绩点和学分。成绩考核严格按照《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学分制培养方案总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对外经贸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社会实践与科学研究

1.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要求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2. 学生须在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论文的写作并通过论文答辩。毕业论文的相关规定详见《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本科毕业论文管理条例》。
3. 鼓励学生参加学校、教学部门、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和学生社团组织的学术探讨和科学研究活动，特别是与本专业课程教学、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有关的学术和科研活动。

八、毕业与学位

1. 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学习任务，获得相应的学分，并符合各项要求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2. 毕业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法学学士学位。

九、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本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见附表。

国际政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通识教育课	必修课	思想道德修养	1	1.2	1+(1)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1.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2	3.4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3.4				4+(2)						
		政治经济学	2	1.2	2									
		形势与政策		1-4	1	1	1	1						
	大学英语	综合英语（读写）	14	1-4	4	4	3	3						
		综合英语（视听说）	8	1-4	2	2	2	2						
		综合英语（自主学习）	4	1-4	1	1	1	1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1-2	2	2								
		大学语文	2	1.2	2									
	选修课	体育	4	1-4	2	2	2	2						
		哲学与社会	2	1-7										
		历史与文化	2	1-7										
		文学与艺术	2	1-7										
		科学与创新	2	1-7										
	学科共同课	数学思维与经济分析	2	1-7										
		政治学原理	4	2		4								
		法学原理	3	1	3									
国际关系史		4	1-2	2	2									
外交学		3	3			2+1								
当代中国外交		3	3			3								
中国政府与政治		2	3			2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3	5					3						
国际政治经济学		4	5					4						
国际组织（英）		3	5					3						
西方政治思想史		3	6							3				
国际经济法		2	6							2				
经济学原理		4	3			4								
国际贸易		2	4				2							
国际贸易实务	2	5						2						
国际金融	2	6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课	专业必修课	国际关系方法论	3	6						2+1		
		国际政治学	3	2		3						
		比较政治制度(英)	3	4			3					
		国际关系理论原著选读(英)	3	6						3		
		媒体与国际关系	3	7							2+1	
		全球治理	3	7							3	
	专业选修课	10	4-7									
	跨专业选修课	8	4-7									
实践教育课	专业模拟训练课	国际谈判与冲突解决模拟	2	6						2		
		国际战略与经济对话模拟(英)	2	7							2	
		商务英语应用能力自主训练(多媒体)	2	1-4	2	2	2	2				
		国际商务模拟训练项目	1	4-7								
		职业规划与发展课程	3	1-6								
		军训	2	1	2							
		社会实践	3	1-6								
		毕业实习	3	7.8								3
		毕业论文	4	7.8								4
合计		157		26	25	25	20	12	15	8	7	

(附表) 国际政治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应修学分	开课学期	分学期周课时分布							
				1	2	3	4	5	6	7	8
专业选修课	公共关系学(英)	3	4				3				
	亚太政治与经济	2	4				2				
	公共政策导论	2	4				2				
	跨文化商务沟通	2	5					2			
	欧盟政治与经济	2	5					2			
	电子政务	2	5					2			
	中国政治思想史	2	5					2			
	美国政治与外交	2	6						2		
	非营利组织管理	2	6						2		
	韩国政治与外交	2	6						2		
	社会调查理论与方法	3	6						2+1		
	涉外事务管理	2	7							2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	7							2	
	国际关系专题讲座	2	4-7								